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52號

上　訴　人　王乃卉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9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緣上訴人王乃卉於民國111年6月5日7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駕車（0.19mg/L）酒測值，車禍公共危險，有肇事，有受傷」之違規行為，經○○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掣開第GV03067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舉發。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1年6月24日○○市裁字第68-GV0306752號裁決書，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交字第29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

如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員警測得酒精濃度超標及上訴人於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抽血之檢測報告含有乙醇反應，係因上訴人前一晚喝3c.c.蜂膠所致，有蜂膠之檢驗書可佐，上訴人滴酒不沾，對酒精過敏，乃誤食飲用蜂膠等語，爰聲明：1.廢棄原審判決。2.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事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一五毫克以上未滿０.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０.０三以上未滿０.０五」，法條依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機車」，統一裁罰基準、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一五ＯＯＯ」，備註「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

㈡原審判決依據勘驗筆錄、舉發機關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調查表、偵辦公危案相關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酒測單黏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認定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機車肇事致人受傷，經酒精呼氣測試測定「0.19mg/L」，而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經核，原審判決

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行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乃誤食飲用蜂膠乙節，並非可採：

查原審判決已論述：「……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因發生交通事故，經員警到場處理，詢問原告有無飲酒或是施用有酒精之物，原告表示沒有，員警遂對原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原告吐氣酒精濃度達0.19mg/L，並對原告掣單舉發……」、「法律之規定，係酒精濃度超標即不能駕車，至於酒精濃度超標之原因，係飲酒導致，或食用其他含酒精之物而導致，均非所問，因為酒精於體內之作用將影響行車安全，並無不同。本件原告雖提出蜂膠濃縮液含有酒精成分之資料，證明原告於騎車前有食用蜂膠濃縮液之事實，惟縱然因食用蜂膠濃縮液致體內酒精濃度超標，仍屬違規。又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係以『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為要件，且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已與訴外人發生車禍，屬於已發生危害之情形，雖刑事部分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其行為核已該當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罰，應屬有據。」等語（見原審判決第3、4頁），核其所陳無非於原審已爭執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上訴人再行爭執，難認有理由。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